

襄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棉被棉衣采购项目合同

襄财询价采购-2023-41

甲方（需方）：襄城县民政局

乙方（供方）：许昌晨宇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08 日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襄财询价采购-2023-41 询价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货物的规格、数量和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条、件)	单价 (元)	合计 (元)
棉被	棉被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套规格为 6 市尺×7 市尺，纯棉布，颜色鲜艳，缩水率低，耐撕破强度高，染色牢固，无明显瑕疵，被套不用布头拼接。棉胎内棉花为二级棉，纯棉网套，棉胎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没有杂物、板结、油污等。棉胎（含网套）重量 3.5 公斤。棉被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	2800	110	308000

	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没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注明生产厂家、厂址，供货时提供合格证明，本批次棉胎检测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符合采购要求的质量检测报告。供货前，提供样品经襄城县民政局确认。			
棉衣	棉衣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款式新颖，保暖性强，穿着舒适，美观大方，注明生产厂家、厂址，供货时提供合格证明。供货前，提供样品经襄城县民政局认。	男式 500 件，女式 200 件	100	70000
合计	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圆整 小写：¥ 378000 元			

注：合同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和税费等费用。

二、交货要求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完毕，并全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交货延误，则交货期限顺延。

2. 交货地点：直接送至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3. 制约措施：逾期未完成供货的视为自动放弃，解除合同，并支付合同金额5% 的违约金。

三、货物验收

1. 供货时乙方需提供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本批次棉胎质检报告，棉衣应注明生产厂家、厂址，并提供合格证明。

2.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监督下进行验收货物，验收人员签字视为清点、验收完毕。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货完毕后 15 日内供需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五、运输及保险

1.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2. 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保险业务。

六、合同签订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即构成合作关系。双方应本着平等、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责任、权利和义务。

七、其它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双方免责。

八、争议处理

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贾永明

联系电话：13569459522

签署日期：2023.1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卢金梅

联系电话：13271229539

签署日期：2023.12.8

襄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棉被棉衣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襄财询价采购-2023-41

补
充
合
同

甲方（需方）：襄城县民政局

乙方（供方）：许昌晨宇实业有限公司



补充合同

甲方（需方）：襄城县民政局

乙方（供方）：许昌晨宇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08 日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襄财询价采购-2023-41 询价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供货协议。

因甲方为贯彻落实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3 至 2024 年冬春期间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的通知》（2023130 号）文件要求，妥善安排好我县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无忧、温暖过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追加供货合同棉被 300 件，共计 33000 元，所追加供货的 300 件棉被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要求，与原合同襄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棉被棉衣采购项目合同（襄财询价采购-2023-41）要求完全一致。

本协议是襄城县民政局 2023 年棉被、棉衣采购项目合同，项目编号：襄财询价采购-2023-41，合同书内容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公章）：襄城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56945152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卢登辉

联系电话：13271229539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